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澄清公告 有關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提述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廣澤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通函（「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3）所提及的記錄日期存在印刷錯誤，該記錄日期被錯誤地表述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正確的日期應該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計平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